**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2023〕15号 签发人：方 靖

鼓楼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2年，鼓楼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坚定对标找差、聚力突破提升，始终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以高质量法治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依法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防控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是强化应急处置，全年我区共流调处置新冠肺炎病例209例，其中确诊病例52例，阳性检测157例；密接18230人，次密6910人；收函12414份，发函8027份。二是强化监测预警，共摸排“应检尽检”重点人群26.82万人，自2021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检测3197.32万人次。三是提供社区医疗服务，设置11个发热诊室和夜间发热诊室，整理汇总重点人群16.2万人，掌握重点人群感染情况，提供电话问询及微信沟通相关疾病指导、健康知识宣教24738人次。建立950个“五包一”健康服务团队，开展转诊56人次，上门提供导尿、换药、送药等服务71人次，发放指夹式脉搏血氧仪92只。四是提供就医保障，举办新冠感染诊疗方案培训班，共计2000余名医务人员参培，邀请驻区三甲医院组建区级专家组。规范转运隔离，共闭环转运46167人次，累计集中隔离42461 人。自国家“新十条”发布后，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共收治新冠病人254例。五是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特别是60岁以上老人接种，截至今年1月10日，我区60岁以上人群首针接种17.24万人，二针接种16.58万人，三针接种13.4万人。

（二）支持人大政协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报告政府工作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支持区政协更好地参政议政。全区共承办建议和提案392件，其中省市建议提案26件、区建议提案366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在区级建议提案办理中，解决采纳（A类）337件，占92%；逐步解决（B类）18件，占5%；解释答复（C类）11件，占3%；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三）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全区各单位通过“中国•南京”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01条（经审核实际公开2829条），办理和答复依申请公开121件，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期办结率100%。全区共受理诉求工单270206件，办结251599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96.81%，问题解决率93.13%。建立“屡办不成”诉求事项提示处置机制，诉求重复率从去年0.3%下降到0.17%，持续推进“先解决问题再说”“问题现场解决问题”挂牌督办机制，解决疑难复杂案例91件。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拓展群众诉求渠道，“我的南京”APP、微信、短信等渠道合计占比32.7%。主动回应涉疫诉求，协调救助渠道，共办理涉疫类诉求96171件，及时收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线解答咨询、求助政策类诉求7018件。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研究制定《鼓楼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计划，从五个方面17项内容全力聚焦当前我区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细化58条部门任务清单，全方位、多层次提升营商环境系统性竞争力。同时，将营商便利度纳入全区高质量考核，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改革创新推进、政策宣传报道等基础工作进行考核。二是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综合运用政策服务专栏、专题推介招商会、各级各类媒体等传播载体，加大各项惠企政策、重大举措和工作动态的宣传解读力度，打通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通道。截至目前，专栏共发布各类政策和解读695条，其中2022年发布230条；更新营商动态104条，通知公告41条；集中发布“小鼓咚咚响”“鼓楼星推官”等3批共计60个创新应用场景，其中“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期”“鼓楼区打造‘谈鼓论金’金融服务品牌”“首店经济跑出鼓楼加速度”等6个案例成功入选南京市创新应用场景。三是持续开展合同应付账款排查工作以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先后多次召开清欠工作部署会议，召集关联部门集智攻关，强力推动偿还工作。四是规范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正确把握项目投向、严格遵守决策规则、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积极开展咨询评估，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推行并联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定期跟踪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服务，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办推进项目手续办理。

（五）深化各项“放管服”改革。一是落实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切实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高形式审查比例，简化登记程序，推行容缺收件，推动注销便利化，优化医疗卫生领域审批。落实全区“证照分离”改革，采用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优化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四种方式分类推进。便利工程项目主体登记，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最短办理时间均缩减至1个工作日；推行告知承诺，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即可免办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二是落实服务升级，满足多元需求。打造“鼓利您”政务服务品牌，推出“鼓利您”818创业宝典，编制8本企业登记指南、18项企业登记指引单，线上线下同步推出；开通“小鼓帮”线上一对一政务微信服务，截至年底已为3349家企业提供了一对一主动提醒、解答咨询、传输材料、邮寄补件等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目前已下沉63个事项至街道，37个事项至社区；再造服务流程，在政务服务网上打造119个“一件事”服务套餐，推出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增设“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服务专窗，为开办企业提供6个环节全流程帮办导办服务。三是落实放管结合，营造友好环境。推进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全区各部门认领监管事项395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454项，做到“应领尽领”、“应编尽编”。建立实时录入通报机制，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接收平台风险预警线索，下派并督促开展核查、处置等监管业务，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达98.4%。打造多样化事项办理路径，将“江苏政务服务网”和“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街道、社区延伸；配合打造掌上办总门户“苏服办”APP，推动各部门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300多个事项办理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加大稳企惠企政策输送力度，广泛收集发布鼓楼区惠企政策，及时在“宁企通”平台发布，努力实现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形成前端发布信息、后端定制服务的工作格局。落实事项认领和清单编制，明确办事指南要素，在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六）认真执行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稳步推进电子报备，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达到100%。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公开发布、有效期、解释等制度。依据《鼓楼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对政府及部门合同进行审查把关，进一步依法规范政府参与经济活动，减少争议纠纷，防范经济风险。全年新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5件，现行有效7件。审核区政府及部门合同29件、办理各类征求意见41件。

（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对各街道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审议；在走访调研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上报《鼓楼区街道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结合前期赋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赋权执法的指导意见》，正式印发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指导意见”提出调整赋权事项、固化执法人员、明确主管部门、强化执法培训等改进举措，对有关人员使用、案卷管理、法制审核、网上录入、罚没执行等核心改革环节进行了细化，并对办件统计、制度修订、检查考核等监督举措进行了明确。通过攻坚克难，赋权执法在城管、市场监管领域率先破局，截至年底，13个街道共完成城管类案件254件、市场监管类案件7件，基本实现常态化执法。组织实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全区786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培训和考试领取了证件，其中13个街道142人申领了综合执法证。组织全区街道及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自查初评的基础上，挑选9本案卷参加市级评查。

（八）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压力和挑战。全年区本级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0件，其中实际受理135件、不予受理5件、经释法说理撤回44件、通知后未补正9件、尚在审查中7件。综合运用听证、实地调查、调解等多种方式实质性化解纠纷，以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经调解申请人主动撤回53件，实质性化解率达39.26%，做到案结事了。坚持“刀刃向内”、有错必究，直接纠错23件，纠错率达17.04%，做到“办结类案、纠正类错”。着力提升应诉水平，积极履行应诉职责。结合我区实际，重新修订《鼓楼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系统归纳应诉工作的操作规程，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为全区各单位做好应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全年代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36件，其中一审20件、二审8件、再审8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5件。定期统计区政府及部门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案件审理结果，重要案件一事一报，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18次，出庭率达100％。

（九）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稳定风险。全力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攻坚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调度、靠前指挥，各街道、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守土尽责、齐心协力，牢牢守住了“四个不发生”的底线，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纵深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三大行动”，聚焦14个重点领域，制定了61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3轮风险隐患摸排，认真做好市指挥部下交的风险隐患处置工作，全区群体性涉稳风险55件，32件已化解、11件有效稳控、12件正在推进处理。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备并完成评估10个项目。健全完善基层人民防线工作体系，开展政治安全风险排查，摸排管控涉政重点人员39人，查获各类非法宣传物品784件。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出台“以奖代补”政策实施细则，持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覆盖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认真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全年全区侦办涉黑涉恶9类罪名案件204起，破案4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1人。

（十）进一步畅通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机制，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和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建设，目前建成个人调解工作室26个，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基本上做到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公调对接，强化调解员专业培训，做到“定人、定岗、定任务、定职责”。全面深入推进“苏解纷”小助手的注册使用，通过在各社区宣传栏张贴海报，利用核酸检测时机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提升知晓度，扩大注册数，充分发挥小助手“便民、利民、惠民”的功效。全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组织纠纷排查 5187次，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9088件，成功调解 9088件，成功率达100%，共制作协议书 6072份。全面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圆满完成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验收。以“全覆盖、无死角”为原则，结合实际调整优化网格，目前全区共划分992个综合网格，168个专属网格，党员志愿者74245人。推进平台数据规范达标，全区网格巡查40万余次，信息采集数据 42万余条，出租房巡查 30万余次，重点人员巡查2.6万余次。完成全区雪亮工程与市视频联网平台对接，并网监控视频9800余路，按属地接入街道级中心，指导街道网格中心提档升级改造，区、街道两级中心达标率100% 。

（十一）进一步落实各单位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筑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年度普法任务有序开展，首次开展了“普法履职情况”现场评议活动。持续推进《民法典》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区法院、区法学会、鼓楼法治协会等单位采取“庭审进社区”、律师讲堂、公益性法律服务等形式呼应居民群众的学法用法需求；区教育局、区妇联等单位认真落实“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宣传周”、“家庭学法竞赛”等工作要求；各街道借助掌上移动终端适时推送、转载优质法治素材，发挥“以案释法”“援法议事”机制优势，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认知度和获得感；各司法所积极借助“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在岗服务，不断增强专业（兼职）法治力量与基层群众的密切联系度。在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有组织犯罪法、预防电信网络和养老诈骗等专项宣传中，各职能部门通过有奖竞答、知识解读、典型案例推送、创作特色海报等形式，将维护公共安全和保障个人权益的根本目的说清讲透。全年共开展社会面专项法治宣传145场（次）、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52场（次）。因地制宜推进法治文化创新，区法院制作的微电影《辗转》荣获南京市“三微”比赛一等奖，江东街道联合大成律所创设“名侦探”普法视频号，凤凰司法所开设“凤凰法治知音”小程序，鼓楼法治协会陆续推出“圆嫂学法”系列法治漫画作品，积极丰富社区基层法治文化活动形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十二）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区13个街道120个社区的法律顾问，每月到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成立党员律师公益服务团，为辖区企业编写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规汇编；组建产业链律师服务团，为疫情冲击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分类对接服务；持续推进“法企同行”“万所联万会”创建活动，协助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辖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12348咨询热线及“互联网+”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立体网络；综合旁听庭审、案卷复核、案件回访等手段，落实法援案件全程跟踪督导及办案律师负责制；疫情期间，推出延时服务、错班受理、线上预约等便民举措，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惠及更多弱势群体。建立公证处与律师事务所“处所联动”机制，探索复合式法律服务新模式；建立街道“公证网格员”制度，将公证服务向社区延伸；积极推进“不见面公证”落实，化解申请人因疫情影响或身处外地办证难题。全年，区属各律所先后担任2818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参与公益法律服务646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19件，接待来电来访2万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38.4万元；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数18.2个，提前超额完成区人代会目标；法援典型案件连续10年入选省市“十大优秀法律援助好案例”。办理各类公证7296件，同比增长14.77%，公益减免费用7.25万元，办理远程视频公证162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转发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各级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订购了中宣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编撰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赠阅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4月16日，在区委中心组学习会上，区长、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开展交流发言。组织全区机关干部和社区群众积极参与江苏省第五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江苏的生动实践”主题调研报告征集活动，选送3篇优秀报告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会同司法局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于2022年7月20日举行了启动仪式；宣讲团深入机关、街道、企业、学校巡回宣讲12场次，开展法律咨询、专场讲座26场次，发放宣传品6000余份，受众达6500余人次。

（二）统筹制定“一规划”“两方案”。制定了《鼓楼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分别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议，正式印发全区各单位，完成了新一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的架构设计。推动法治建设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考核体系，首次实现了对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全覆盖。

（三）认真做好市县法治建设督察迎查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政法委书记汇报，多次召开全区面上专题部署会，重点解读“中央督察要点”和“省督察组反馈问题”两张清单，明确相关责任单位。针对督察重点，制作表格式提示单，分类明确督察方式、督察内容、可能涉及单位、需要注意事项等，方便责任单位对号入座；参照市级谈话提纲，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制作谈话提纲，并下发各有关单位，提醒参照为本单位主要领导定制个性化谈话提纲；参照市级应知应会，补充我区法治建设方面召开的主要会议，印发的主要文件等内容，并下发各有关单位。在统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收集汇总工作台账，针对省督察组反馈问题抓紧时间进行整改，对人民网“领导留言板”问题进行认领、交办，在公共场所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整个督察期间，我区市容环境整洁、市场秩序井然、整体安全稳定。

（四）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重点突出单项示范项目申报，选定“以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街道考评机制”作为我区示范创建项目申报。经过初审推荐、书面评审、集中评审、实地核查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最终成功入围“第二批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该项目也是南京市唯一获选单项示范项目。

（五）扎实开展“述法”活动。结合2022年度区管领导班子及干部考核评议，第二次开展述职（述法）活动。述法主体涵盖全区71家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将述法内容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独立成段。设计制作“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民主测评表，在年度考核时一并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考虑到各单位之间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各不相同，秉承精简务实的原则，区委依法治区办依据述法清单，概括和提炼了“依法履职”重点内容，分为党群部门、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国企四个类别，作为各单位述法工作重点内容。

（六）突出公职人员法治素养。制定《2022年全区党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落实区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专题辅导报告，全年常委会涉及法治议题共计7次（项）。继续组织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线上旁听市、区两级法院推荐的典型行政诉讼案件法庭庭审，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规科室、执法科室有关人员共计727人次参与旁听。坚持开展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考试，组织1次考试，3名拟任人员参考，合格率100%。

三、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总体上看，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明显，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到位，形式较为单调，缺乏必要的交流研讨，对其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领会不够全面，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述法”还存在一定同质化、形式化现象，述法内容篇幅较少，与部门主流工作关联度不够，无法充分体现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和取得成绩。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要求高、任务重，不同程度存在人员素质与营商环境要求还不相符、政策宣传与民营企业需求还不对称、缺乏有影响力的“应用场景”品牌、下放权力事项承接存在争议等情形。综合执法改革还不到位，虽然按照“小步慢跑”、稳妥有序原则，在城管、市场监管领域已率先破局，但依旧存在街道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赋权部门不能“脱手”的问题。重点市政项目房屋征收或与之关联的信息公开、行政赔偿、行政不作为等行为，败诉案件和复议纠错案件较多，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的力量还比较薄弱。“谁执法谁普法”意识不够强，普法形式缺乏针对性和个性化，机关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普遍不够，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明显，与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基层法治建设基础较为薄弱，缺乏专职人员和专业力量，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工作、法治督察和执法监督业务尚未形成合力。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持续提升“法治鼓楼建设”排名为目标，加强党对依法治区的全面领导，聚焦督察整改、补齐短板弱项，落实清单管理、强化考核评价，为高水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以述法及考核为抓手，统筹谋划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加强委员会及办公室机构建设，及时更新成员，重点健全街道法治建设领导机构，指导和督促各单位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各类述法清单，结合“普法履职评议”，进一步研究探索述法工作的组织形式、评议方法、结果运用，逐步形成可感知、可量化、可操作、可固化的经验做法。统筹做好各类考核评估指标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重点强化绩效监测评价、法治建设监测评价、市对区党建考核（法治建设部分）三大考核任务的推进力度。聚焦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紧盯制约我区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和督察组反馈交办的问题，重拳抓整改，聚力抓提升。加强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先进单位（项目）的宣传推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打造更多的“法治+”鼓楼特色品牌。

（二）抓好并细化责任分解，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拟开展一轮中期评估，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建设全局中争当表率的作用。加强党委、政府法律顾问选配管理，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突发事件法律把关、重要合同文件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查责任，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加快实现利企便民事项“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以实际惠企便企举措助企纾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切实发挥内部监督和纠错职责，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效降低败诉率，继续组织开展线上旁听典型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活动。深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巩固街道综合执法既有成果，有序拓展赋权事项范围，提升复杂案件办件比例，务实推动街道综合执法纵深前行。

（三）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进一步筑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建立“三单一书”、开展“普法履职评议”等形式，不断加强对全区重点普法单位的督促协调力度。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动街道（社区）“援法议事”常态化开展，健全完善“法律明白人”培育机制，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议事协商模式。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机制，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整合，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时间频次，提升有效供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医患、劳动、物业、家事纠纷等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在专业普法人员队伍建设、高质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方面积极开拓思维，凝聚政府、社会、企业等各界力量共同参与普法工作，加快形成具有鼓楼特色、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应显著的亮点举措。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